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6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16 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3,091,1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1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燕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李刚先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范丽婷出席会议,总裁印志松、副总裁陶同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044,439	99.9935	0	0	46,700	0.006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刘燕为公司董事	709,849,227	98.1687	是
2.02	选举傅金光为公司董事	709,804,227	98.1624	是
2.03	选举余明清为公司董事	709,804,227	98.1624	是
2.04	选举印志松为公司董事	709,804,225	98.1624	是
2.05	选举夏之云为公司董事	709,804,225	98.1624	是
2.06	选举蒋中文为公司董事	709,804,225	98.1624	是

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 XIAOYANZHANG(张晓燕)为公司独立董事	715,638,399	98.9693	是
3.02	选举焦点为公司独立董事	715,593,399	98.9630	是
3.03	选举周小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715,593,397	98.9630	是

4、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胡金玉为公司监事	709,837,014	98.1670	是
4.02	选举邢万里为公司监事	715,593,394	98.963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6,649,611	99.8250	0	0	46,700	0.1750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1	选举刘燕为公司董事	13,454,399	50.3979				
2.02	选举傅金光为公司董事	13,409,399	50.2294				
2.03	选举余明清为公司董事	13,409,399	50.2294				
2.04	选举印志松公司董事	13,409,397	50.2294				
2.05	选举夏之云为公司董事	13,409,397	50.2294				
2.06	选举蒋中文为公司董事	13,409,397	50.2294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01	选举 XIAOYANZHANG(张晓燕)为公司独立董事	19,243,571	72.0832				
3.02	选举焦点为公司独立董事	19,198,571	71.9146				
3.03	选举周小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19,198,569	71.9146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01	选举胡金玉为公司监事	13,442,186	50.3522				
4.02	选举邢万里为公司监事	19,198,566	71.914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贡嘉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现场参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77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燕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燕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确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刘燕先生(主任委员)、傅金光先生、余明清先生、夏之云先生、周小明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

焦点先生(主任委员)、刘燕先生、印志松先生、张晓燕女士、周小明先生;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晓燕女士(主任委员)、傅金光先生、余明清先生、焦点先生、周小明先生;

(四)提名委员会

周小明先生(主任委员)、刘燕先生、夏之云先生、张晓燕女士、焦点先生。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0-078)。

关联董事刘燕、傅金光、余明清、印志松、夏之云、蒋中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78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考虑公司业务特点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对2021年度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预计约1,063,604.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2021年度公司预计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等关联方签署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总计约1,063,604.5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度预计金额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	913,778.60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其他关联方	从关联方采购、接受关联方劳务	148,825.95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房屋租赁和综合服务等	1,000
合计		1,063,604.55

关于关联交易预计的说明: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和世界领先的综合服务商,旗下多家大型建材生产和服务企业,水泥熟料、商混、石膏板、玻纤等产能位居世界第一,在国际国内双循环的背景下,未来关联方在"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方面与公司合作将更加紧密。

(二)中国建材集团在国内水泥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水泥及熟料产能稳居行业第一,截至2019年末熟料产能38,922万吨,在全国市场占有率约20%左右。随着中国建材集团"水泥+"战略的持续推进、新材料业务的蓬勃发展以及公司在多元化工程领域的有效开拓,国内产能置换项目、以节能降耗和智能制造为核心的技改工程、骨料工程、协同处置等产业优化升级需求进一步释放,公司与水泥、新材料板块的协同效应有望得到进一步发挥。

(三)控股股东积极推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目前公司已启动相关重组工作。公司2020年10月31日发布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披露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冯建华等49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100.00%股权、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98.00%股权、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水泥工程领域的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因公司行业市场格局和发展阶段等客观原因,公司预计因标的资产注入公司后导致合并范围扩大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

(四)鉴于国内仍然面临需求不足的压力,境内建材企业项目投资纷纷转向境外,相关关联方企业走出去的步伐加快,但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境外投资环境不确定性增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业务合同能否按计划开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直接影响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五)在实际执行中如关联交易合同超出预计金额,公司将对超出部分单独履行审批程序。同时,在预计范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法定代表人:周育先,注册资本:1,713,614.628692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建材集团总资产约 5,961.96亿元,总负债约4,197.40 亿元,所有者权益约1,764.55 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3,979.87亿元,净利润约 148.72亿元。

(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法定代表人:曹江林,注册资本:843,477.0662万元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工程;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建材总资产约4,459.22亿元,总负债约2,947.56亿元,净资产约1,511.66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约2,574.82亿元,净利润约184.58亿元。(适用中国会计准则)

(三)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主要是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和公司关联自然人兼职原因形成的关联法人,主要名单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及其所属单位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成都中材建设工程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江苏华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苏州开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建材智慧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建材矿业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苏州中材建筑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注: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及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已披露的重组预案标的,若重组方案得到有权机构批准并顺利实施,后续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四)关联关系

中国建材集团是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建材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长期从事水泥等建材投资、生产、服务等业务领域,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上述公司履约风险较小。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租赁性和综合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主体所在地房屋、土地租赁和综合服务的市场行情、价格,以同等条件下的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签订相关合同。

(二)从关联方采购设备: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市场化原则采取公开招标或议标的方式邀请业内知名公司参与投标,并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通过对参与投标的各公司的商务标和技术标进行综合评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选择价格、付款条件、履约能力等最优的公司,如果中标的是关联方,一般以同一设备在市场上的价格区间或第三方价格作为参考。

(三)接受关联方劳务:公司根据工程情况确定内部综合单价底线,邀请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市场信誉较好的公司参与投标,在综合单价底线的基础上选择价格、付款条件、履约能力等最优的公司,如果中标的是关联方,定价参考同类服务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格。

(四)向关联方提供设备及劳务服务:公司采取投标或议标的方式向关联方提供设备及工程承包等服务,投标或议标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付款方式遵循公司的基本要求。

公司将严格要求具体的关联交易主体,根据以上定价政策和依据,履行公司内部管理程序。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作为全球水泥建筑工程领域最大的综合服务商,为关联方提供设计、设备、工程建设及其他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国内外水泥工程建设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和分包等,有利于提高公司总承包项目的履约能力,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此外,公司在多元化工程、环保等领域稳健发展,尤其是境外业务,与关联方合作有利于公司实现转型发展的战略目标。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完全的市场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就具体关联方交易签署正式协议或合同,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接受关联方劳务将根据公司实施项目的进度经过招(议)标等签署协议,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劳务、总承包服务将通过项目投标、议标等形式,确定中标后签署协议。

七、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燕、傅金光、余明清、印志松、夏之云、蒋中文回避对本议案表决,董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程序性。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平性。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认可的意见;

(三)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7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胡金玉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胡金玉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7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15:00。

会议由董事长孙震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28名,所持股份141,651,701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94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所持股份为137,187,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92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人,所持股份为4,463,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1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8人,代表股份6,371,699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907,965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861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4,463,734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0150%。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3,260,000股)、孙震(持股32,329,500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对于本议案,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062,201股。

表决情况:同意16,061,5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6,370,99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141,65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6,371,69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141,65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6,371,69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延、陈汐玮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7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2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12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74,396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4,396股限制性股票。

另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每年对在职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个人的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对应标准系数分别为1、0.9、0.8、0。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在本年度考核期内,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共计39,749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在本次考核期内,以上共计114,145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1,528,252股减少为221,414,10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21,528,252元减少为221,414,107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0年12月31日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25万股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 9 号——股权激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完成了《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确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825万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0年12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号)。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0年12月17日

(二)授予数量:825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予人数:13人

(五)授予价格:3.02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郑伟强	董事、总裁	110	13.33%	0.14%
沈晓青	董事、副总裁	70	8.48%	0.09%
徐继坤	董事、副总裁	70	8.48%	0.09%
李文君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70	8.48%	0.09%
赵刚	董事、市场战略部总监	40	4.85%	0.05%
中层管理/核心业务人员(共8人)		465	56.36%	0.61%
合计(13人)		825	100.00%	1.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限售。

2、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日起满18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除限售日。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为解除限售期。在解除限售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按期申请解除限售的部分不再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除限售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在解除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该情形在《激励计划(草案)》项下规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本次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

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761,770,000股增至770,02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宋琳仍持有公司265,060,000股股票,占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4.42%,本次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首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3日出具了《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79号):截至2020年12月16日止,贵公司收到郑伟强、沈晓青、徐继坤、李文君、赵刚、赵伟强、林惠康、金顺余、凌全军、顾俊、赵海燕、凌建忠、宋辉共13名激励对象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24,915,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于2020年12月16日前